

证券代码：873281 证券简称：塔波尔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孙磊、鲜策、林训虎、李博、崔丹、李静、颜宾、郭春祥、李建、邢迪、薛菲、陈沛娴共12人为核心员工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三十九条第四款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之规定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8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司拟定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临时会议，审议本次提名核心员工名单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将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